附件2：

关于《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2024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 、起草背景

根据国务院批复《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和我市《关于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本市从人民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，为推进创新链、产业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，加强创新药械研、产、审、用全链条政策支持，优化要素资源配置，培育优质创新生态，加速医药健康产业创新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提升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防病治病需求，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。

二、 起草工作过程

为落实上述工作要求，市医保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、北京海关、市药监局共同对《工作方案》的落实进行了研究，进行了多轮会商和征求意见，起草了《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2024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送审稿共八部分32条：包括：着力提升创新医药临床研究质效（4条）、助力加速创新药械审评审批（4条）、大力促进医药贸易便利化（3条）、加力促进创新医药临床应用（8条）、努力拓展创新医药支付渠道（3条）、鼓励医疗健康数据赋能创新（5条）、强化创新医药企业投融资支持（3条）和保障措施（2条）。在产品研发、临床试验、审评审批、生产制造、流通贸易、临床应用等环节，通过政策协同，支持创新医药发展；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赋能创新，丰富应用场景，依托人工智能、健康大模型等，支持医疗健康产业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；推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和保险金融业协同发展，完善创新药械配备使用和多元支付体系，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。

·四、 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

(一)有关文件内容的特殊情况

无。

(二)发文形式、上会形式的情况

发文形式：公开发文

上会形式：报市政府审核

(三)与既有政策文件的衔接协调情况

对国务院批复《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》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和落实。